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鄭銘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73
傳真：(02)29698464
電子信箱：ab838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488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21858917_109D2317711-01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擬於本(109)年度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者，請於興辦計畫奉核定及確認經費來源後，提前作業，以免奉准撥用日跨至110年度，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價款支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8月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935007120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8/05 10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郭昭宜

教育局



1091495416

(2020/08/05)

